

1-1 學校課程計畫依據與目的

桃園市觀音區草漯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

一、依據

- (一) 教育部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。
- (二) 教育部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
- (三) 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課程綱要總綱
- (四) 本校學校願景及課程目標
- (五) 本校 109 學年度行事曆
- (六) 109 年 07 月 01 日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決議。

二、目的

- (一) 依據教育政策及學校願景，組織課程發展委員會，釐定學校課程發展方針，落實課程發展精神。
- (二) 研擬學校課程計畫，注重學生個體適性發展，推廣終身學習，深化藝術涵養與學習紮根社會參與，以核心素養教學為主，規劃創新之教材教法，依學校願景達成教育目標。
- (三) 充分考量學校條件、社區特性、教師特質、家長期望以及學生需求，結合全體教師與社區資源，提供跨領域、多元、生活化課程，形塑學校願景，提供學生適性發展機會。
- (四) 激勵教師專業成長，發揮教師團隊合作與專業自主精神，強化統整課程、核心素養教學、創新實驗課程研發、創意及多元評量之專業能力。
- (五) 落實課程評鑑機制，強化教育行政執行成效，提高教學品質。